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沛然議員

列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4/18-19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邵家臻議員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尹兆堅議員提名鄭俊宇議員，並獲鄭松泰議員附議。鄭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邵家臻議員宣布鄭俊宇議員獲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鄭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尹兆堅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並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邵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邵家臻議員獲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鑒於財務委員會已

安排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舉行審核 2019-2020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而 2019 年 5 月 13 日則是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把 4 月及 5 月份的例會分別改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會在會議後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42/18-19 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18-19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及
- (b)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會應張超雄議員在下文第 7 段所述的要求，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例會的議程中加入"有關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的項目。)

擬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宜

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

7. 主席請委員就張超雄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就第 459 章、第 613 章及第 212 章提出的擬議修訂的兩封來函(立法會 CB(2)1935/17-18(01)及(02)號文件)表達意見。委員接納張議員的要求。

8.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的初步報告，預計該報告可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及公布。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輸入護理員，以紓緩院舍人手短缺的情況。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院舍收入有限，這些院舍根本無法給予護理員具吸引力的薪酬。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交代如何改善院舍的人手質素。

安老服務

9. 鑒於政府當局不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獨居長者的福利事宜。

10. 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 60 歲或以上退休長者的福利，並邀請團體就此事表達意見。她表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應擴展至此組別的長者。

11. 鑒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將會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梁耀忠議員表示，試驗計劃僅為長者提供有限的服務。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如何確保試驗計劃提供足夠的服務。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及相關的社區支援服務

12. 鑒於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成立已有一年，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是其主要討論範疇，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社區支援服務的事宜，以及該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主席表示會就舉行聯席會議一事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青年及兒童福利服務

13. 副主席建議討論提供網上青年支援服務的情況及成效，因為當局將會設立 5 支網上青年支援隊，以透過互聯網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

14. 容海恩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2018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新措施。張超雄議員贊同容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交代"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最終報告，特別是長全日制學前單位提供服務的情況。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保護兒童政策，因其將為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討論範疇。張議員表示，他正就此政策擬備議員法案，稍後會把法案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5. 副主席表示，鑒於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快將耗盡，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盡早討論基金的未來路向。

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其他項目

16. 主席請委員就鄭俊宇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於2018年7月10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就照顧者相關政策與團體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面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1792/17-18(01)號文件)表達意見。委員接納有關要求。

17.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社區發展政策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負責監督，相關服務則主要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據他所知，民政局聚焦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的社區發展政策。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社區發展的整體政策。

刪除項目

18. 主席提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4/18-19 號文件附錄 V)第19項(即在屯門的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及第21項(即在大埔若干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並指據政府當局表示，這兩個項目已涵蓋於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供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7月9日就"在深水埗及觀塘設立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以及就獎券基金項目提供年度匯報的安排"作討論。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從該一覽表刪除這兩個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田北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項目的來函，已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102/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其他事項

1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將會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即時手語傳譯服務。至於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秘書處會按需要為這些會議提供傳譯服務。在試行期結束後，秘書處會檢視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25 日